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昀臣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54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陳昀臣（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雖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7頁），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90頁、第95頁、第112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是因為家裡關係去貸款才會為本案犯行，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刑之減輕部分：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04 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
0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07 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
09 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10 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

11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3 已就所犯幫助洗錢罪為自白如前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3.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
17 減其刑。

1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9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20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21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22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23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4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7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

29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開罪名，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審酌被
31 告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提供帳戶而

01 成為詐騙集團之幫助犯，仍提供其所有第一銀行、兆豐銀行
02 帳戶予他人，造成告訴人蔡世文、被害人謝喬均因受騙分別
03 匯入新臺幣（下同）2萬4985元、300萬元，實非可取，惟念
04 其前無犯罪前科，犯後已坦承犯行，雖有意與上開告訴人及
05 被害人和解，惟渠等並未如期到院調解，致終未賠償渠等所
06 受損害，兼衡被告未取得犯罪所得，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07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6月，
08 併科罰金1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
09 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
10 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
11 事。又原審縱未於量刑時提及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罪動
12 機，惟於審酌上情後所量處之上開刑度仍屬妥適，並無據此
13 撤銷原審所量刑度之必要。至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中，有
14 期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但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
15 定，得易服社會勞動，惟能否易服社會勞動，係於執行時，
16 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裁量決定，非法院之職權，併予敘明。

17 3.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妍蓁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3 法官 錢衍蓁

24 法官 羅郁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蔡易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